

津貼小學議會

檢討"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"意見書(2007年4月)

本會就 "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"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本會同意 "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" 能為學校創造和改善英語學習的環境，教育統籌局應繼續推行。
2. 香港小學的規模大小不同，故建議以 24 班為標準，24 班或以下的學校獲分配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，超過 24 班的學校應獲分配多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，以加強校內英語學習的環境，並將資源分配得更合理。當然，在財政許可下，標準可降至 12 班，即 12 班或以下分配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，13 至 24 班分配二名，24 班以上分配三名。
3. 因招聘過程需時而未獲分配或未能自行聘請外籍英語教師之學校，應給予相對津貼自行購買服務，使學生能同樣地在加強英語學習的環境中學習。